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财务及所有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具体负责人，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董秘办”）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登记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董秘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三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或股权收购方案；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持有公司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发行新股等融资方案；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信息；

（十一）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对公司股票价格有显著影响的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审批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在公开发布前知情人应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审核或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发布。

第九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董秘办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章 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

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秘办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同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董秘办登记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

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六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

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

附件 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附件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通过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非公开信息的知情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理解《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北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章程中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禁止性股票交易条款的全部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即日起将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买卖该公司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承诺人：

承诺时间：

附件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备案表

公司简称：兴发集团

公司代码：600141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内幕信 息知情 人名称/ 姓名	内幕信息知 情人身份证 号或企业代 码	内幕信 息知情 人证券 帐户	内幕信息知情 人与公司关系 (注2)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内幕信 息所处 阶段 (注3)	内幕信 息获取 渠道 (注4)	信息公开 披露情况

注 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 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制度性安排或电子邮件等非正式要求。应列明该依据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